附件1：

珠海高新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项目

材料评审表

|  |
| --- |
| **申报单位：** |
| **类别**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原则（标准）** | **评分** |
| 前置性审查 | -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开放性技术平台： | 未通过前置性审查的项目不予继续审查，得0分 |  |
| 1.具备法定检测资质； |
| 2.具备研发试验、工艺验证等条件。 |
| 依托单位的注册地与平台实际运营场所均在高新区内 |
| 基本条件（20分） | 场地保障 | 10 | 是否具有固定的科研办公、检测或研发试验场所 | 按面积打分，最低不得少于500平米（否决项） |  |
| 拥有仪器设备（含软件） | 10 | 检测业务仪器设备价值或研发设备或工具软件原值 | 按价值打分，最低不得少于300万元（否决项） |  |
| 运行管理（10分） | 运行经费保障 | 2 | 日常运作经费保障程度 | 依据经费保障充分程度打分 |  |
| 运营与管理 | 8 | 包括管理制度、流程、收费标准、网站、服务手段和现场环境管理等 | 依据规范的程度打分 |  |
| 人才团队（15分） | 服务团队能力 | 5 | 近三年团队成员获国家、省、市级科技奖励，或者入选国家、省、市人才计划 | 按所获得的奖项或入选人才计划级别打分 |  |
| 平台人数 | 5 | 平台服务专职人员数量 | 依据专职人员数量情况打分 |  |
| 人员结构 | 5 | 专业技术人员占服务平台总人数的比例或本科以上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依据占比情况打分 |  |
| 公共服务成效（30分） | 开展公共业务服务情况 | 15 | 面向产业提供服务的数量（家/次） | 依据上年度服务高新区创新主体数量或服务案例数量打分 |  |
| 12 | 非国家强制性服务性收入（对外服务能力） | 依据上年服务性收入情况打分 |  |
| 其它相关服务情况 | 3 | 开展主导业务相关的咨询、培训及学术活动 | 依据其它相关服务开展情况打分 |  |
| 综合能力（25分） | 获得专业资质 | 4 | 获得行业专业资质情况 | 依据已获得行业专业检测等相关资质情况打分 |  |
| 取得各级平台认定 | 5 | 近三年获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认定 | 按平台认定级别打分 |  |
| 科研投入 | 10 | 上年度科研经费支出 | 依据科研支出情况打分 |  |
| 成果产出情况 | 6 | 1.近三年获国家、省、市级科技奖励； | 依据获奖或承担科技项目的级别等，分级分类打分 |  |
| 2.近三年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
| 3.近三年获发明专利授权、新药证书、软件著作权； |
| 4.近三年参与地方以上标准制定； |
| **评分总计：** |
| **材料评审结果：** |
| □推 荐 |
| □不推荐 |
| 具体原因说明： |
|  |
| **专家综合意见：** |
|
| **专家组组长签名：** |
|  |
| **专家组成员签名：** |
|  |
|  年 月 日 |

备注：材料评审表依据每年实际情况更新，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